

## 协会散装油条款

### 承保风险

#### 风险条款

- 1 本保险承保除以下第 4、5、6、7 条除外责任以外的下列风险，
  - 1.1 被保险标的合理归因于下列风险所致的损失或污染
    - 1.1.1 火灾或爆炸
    - 1.1.2 船舶搁浅，触礁，沉没或倾覆
    - 1.1.3 船舶与除水以外的其他外来物体碰撞或接触
    - 1.1.4 在危险港口或地方卸货
    - 1.1.5 地震，火山爆发或闪电，
  - 1.2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污染
    - 1.2.1 共同海损牺牲
    - 1.2.2 抛弃
    - 1.2.3 装载、转运或卸载时从连接管线的渗漏
    - 1.2.4 船长或船员在抽吸货物、压载水或燃油时的疏忽，
  - 1.3 由于恶劣天气造成的保险标的污染。

#### 共同海损条款

- 2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准据法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其产生是为了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与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有关，但此种原因须不是本保险第 4，5，6，7 条或其他条文除外的危险。

#### "双方有责碰撞"条款

- 3 本保险扩展赔偿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可补偿的损失方面根据运输合同中的“双方有责碰撞”条款的比例责任部分。在船东根据此条款提出索赔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同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负费用为被保险人对此种索赔提出答辩。

### 除外责任

#### 普通除外条款

- 4 本保险决不承担
  - 4.1 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蓄意恶行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4.2 保险标的的通常渗漏、重量或体积的正常损耗、自然磨损
- 4.3 保险标的的本质缺陷或自然特性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4.4 直接由延迟引起的损失或费用，即使延迟是由于承保风险引起的(除非是在上述第2条项下可赔付的费用)
- 4.5 因船舶的所有人、经理人、承租人或经营人的破产或经济困境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4.6 因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作用或放射性物质的战争武器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不适航和不适运除外条款

### 5

- 5.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船舶或驳船不适航，  
船舶或运输工具不适宜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输  
而且在保险标的装于其上时，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此种不适航或不适运有私谋。
- 5.2 保险人放弃船舶必须适航和适宜将保险标的运往目的地的默式担保，除非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此种不适航或不适宜的情况有私谋。

#### 战争除外条款

- 6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6.1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双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 6.2 捕获，没收，扣留，扣押，禁止(海盗行为除外)，以及此种行为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
  - 6.3 被弃置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弃置的战争武器。

#### 罢工除外条款

- 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7.1 由罢工者，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变的人员造成者
  - 7.2 罢工，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变造成者
  - 7.3 恐怖分子或任何出于政治动机而行为的人员造成者。

#### 保险期限

## 运送条款

### **8**

**8.1** 本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在保单载明的启运地为装船而离开油罐时起 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终止于

**8.1.1** 保险标的进入油罐卸入保单载明目的地的储存处所或屯船，

或者

**8.1.2** 船舶抵达保单载明目的地满 30 天，

以上以先发生者为准。

**8.2** 如果保险标的在到达上述 **8.1** 项所述保单目的地之前，在最终卸货港或地点卸离海轮至驳船，保险标的或任何一部分运至非保单载明目的地，本保险对保险标的或此部分自开始运往非保单载明目的地时起不再扩展承保，除非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及时通知后同意承保。

**8.3** 在保险人接到及时通知并加收保费(如果需要)的情况下，如发生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延迟，绕行，被迫卸货，重新装载或转运，以及任何其他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航海变更，本保险继续有效(直至上述 **8.1** 和 **8.2** 情况下终止并限于下面第 **9** 条的规定)。

## 运输合同终止条款

**9**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运输合同在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运送在如同上述第 **8** 条规定的交付货物前另行终止，那么本保险也终止，但若迅速通知了保险人并在本保险仍有效时提出继续承保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继续有效

**9.1** 直至货物在该港口或处所出售并交货，或，除非有特别约定，在被保险货物抵达该港口或处所后满 30 天为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或者

**9.2** 如果货物在上述 30 天期限内(或任何约定延长期限)被运往保单载明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保险期限按照上述第 **8** 条的规定终止。

## 航程改变条款

**10** 如果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经另行商定保险费和保险条件，本保险仍然有效，但以立即通知保险人为前提。

## **索赔**

## 保险利益条款

## 11

11.1 被保险人在发生损失时必须对保险标的须具有可保利益，才能获得 本 保 险 单项下的赔偿。

11.2 被保险人有权按照上述 11.1 条的规定，对在本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承保损失获得赔偿，即使损失发生在订立保险合同之前。但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悉损失而保险人不知情者除外。

### 续运费用条款

12 由于本保险承保风险致使被保险之运输在非保单载明港口或地点处所终止，保险人负责偿付被保险人在卸货，存仓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单载明目的地适当而合理产生的额外费用。

本条款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并须按照上述 4, 5, 6, 7 条除外责任的规定处理，且不包括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的过失，疏忽，破产或经济困境而引起的费用。

### 推定全损条款

13 本保险对推定全损不负责赔偿，除非保险标的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因为恢复，重新整理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单载明目的地的费用将超过其抵达目的地的价值，并且保险标的被合理委付。

### 增加价值条款

## 14

14.1 如果被保险人对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货物办理任何增值保险，则货物的保险价值应视为增至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加上所有承保该项损失的增值保险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金额与总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单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14.2 当本保险承保增值保险时，适用下列条款：

货物的保险价值应视为等于原有的保险单项下的总保额和被保险人对该项损失投保所有增值保险额的总和。本保险应按其保险金额在总保险金额中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单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 渗漏和短少条款

15 根据本保险可获保险赔偿的渗漏和短少索赔，按照下列规定理算：

- 15.1** 赔偿金额应为,将离开油罐装船的油的总容量与运送结束时卸到油罐中的油的总容量相减,所损失的油的容量所占的保险价值,但如果销售合同是基于重量而不是容量,则赔付金额应以重量为基础计算。

本条中“总容量”是指未扣除沉积物,水份以及游离水的总容量,除非被保险人可以证明含水量在运输途中由于本保险承保风险而异常增加了。

- 15.2** 对于按照上述 15.1 条项下的计算,应当进行调整,以消除温度的不同造成容量的变化和在确定重量时程序的不一致造成的重量的明显变化。

- 15.3** 当本保险规定渗漏和短少的免赔时,该免赔应视为包括重量或容量的通常损耗,温度变化及水份减少引起的除外.如果没有免赔的规定,按照 15.1 和 15.2 计算的赔付金额须受上述 4.2 条款中规定除外的正常损耗的限制。

## **保险利益**

### 不适用条款

- 16**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利益。

## **减少损失**

### 被保险人的义务条款

- 17** 就本保险承保的损失而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有义务

- 17.1** 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减小该损失,

并且

- 17.2** 保证对承运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追偿权被适当的保留和行使

而保险人负责在可取得赔偿的损失之外补偿被保险人履行这些义务而适当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费用。

### 弃权条款

- 18**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采取的旨在拯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的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在其他方面损害任何一方的权利。

## **避免迟延**

### 合理速办条款

- 19** 本保险的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在所有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合理迅速地行动。

## **法律和惯例**

### 英国法律和惯例条款

- 20**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管辖。

注意：被保险人在知悉本根据本保险单"续保"的事件发生时有必要向保险人发出迅速的通知，此种承保的权利取决于履行这项义务。

**1/2/83 CL273**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产品注册号(国内)：09IT2016001040221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产品注册号(进出口)：09IT2016001040222